

114 年嘉義縣第 13 屆青少年發明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教育資源區域整合與共享。
- (二)激發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創新實作潛能。
- (三)鼓勵師生發揮創造力、營造創意生活及改善生活機能。
- (四)參賽作品於網站永久展覽，提供校際觀摩及教學素材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公私立高(職)國中小在籍學生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預算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邀請國際發明展之各級績優指導老師，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評審線上預審期 10 日以上。
- (三)召開評審委員會，確認各組類獎項，公告於網站。
- (四)嘉義縣(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)正取 10 隊，合計 30 隊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各校遴選優秀作品：各校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報名事宜：

1、「作品說明書」電子檔(限 pdf 檔)上傳：

- (1)至多 4 頁，免附封面。
- (2)內含專利查詢、實體作品照片 3 張，否則不列入評分。

2、報名表件：

- (1)團體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經校內逐級核章、掃描上傳)。
- (2)作品原創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二，經師生簽名、掃描上傳)。

3、資料上傳：

- (1)網址及帳號密碼：請參閱各校公文。
- (2)網站準時關閉。建請預留 3 小時作業時間，確保完成報名、上傳。
- (3)上傳期程：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17 時)止。

(4)上開時段內，可自行更新檔案。

(三)評審結果：

- 1、114 年 12 月 2 日前，網站公告成績、評語(自行查詢)及代表隊。
- 2、鼓勵代表隊依據評審建議精進作品，選定全國發明展覽會，自行報名參賽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參賽事宜：

- 1、資格與組隊：(不接受跨校、跨組或單一學生)
 - (1)國小組：國小高年級學生，每小隊最多 3 人，指導老師 1 員。
 - (2)國中組：國中學生，每小隊最多 3 人，指導老師 1 員。
 - (3)高中職組：高中職學生組隊，每小隊最多 3 人，指導老師 1 員。
- 2、各校送件數：各校參賽合計送件數如下：
 - (1)班級數 20 班(含)以下之學校，至多參展 8 件；
 - (2)班級數 21 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至多參展 16 件；
- 3、每名學生限參賽 1 件。
- 4、團體報名總表(不接受跨校組隊、跨校指導)，如附件二。

(二)組別與類別：

- 1、組別：計 3 組，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2、類別：計 4 類，(括號內主題提供與全國賽對應參考)。
 - (1) 災害應變(可對照全國災害管理與安全組)
 - a. 對自然災害、大型災害及避/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。
 - b. 對人類生活衛生、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。
 - (2) 休閒生活(可對照全國休閒與教育、便利生活組)
 - a. 對提升運動、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。
 - b. 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。
 - c. 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。
 - (3) 農糧前瞻(可對照全國賽農糧技術、前瞻技術組)

a. 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，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/地區之檢疫標準，作品不能是植物，須是技術或產品。

b. 對環境保護、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；對改善太空活動之發明。

(4) **社會**照護（可對照全國賽社會照護組）

a. 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。如，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。

八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為落實行政考核與教學評量等機制，大會不提供參展證明。

(二)師生榮獲獎狀者，均由嘉義縣政府統一印製。

(三)學校團體獎：核發獎狀乙紙。

1、計分方式：特優採計 6 分、優等 4 分、甲等 2 分、佳作 1 分。

2、獎項與積分：

(1)團體特優獎：累積總分達 30 分(含)以上者。

(2)團體優等獎：累積總分達 15 至 29 分者。

(四)獲獎學生：每位核發獎狀乙紙，並敘明組內成員，以嘉許團體創意。

(五)指導教師：

1、榮獲特優者，核予嘉獎兩次；優等或甲等者，核予嘉獎乙次；佳作者，核予獎狀乙紙(如代理教師需改頒獎狀者，請於公告名次後 2 日內通知承辦人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2、教師獎勵係採計案內所獲最高獎勵辦理之並敘明指導事實，以鼓勵教師社群共同指導。

九、遴選縣市代表隊：經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公告。

(一)分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 3 組，綜合 4 類別評審結果，錄取之。

(二)不分類別，各組正取 10 隊及備取 1 隊，合計正取 30 隊及備取 3 隊。

(三)**本屆承辦帶隊參加 IEYI 青少年發明展臺灣區選拔賽複賽學校溪口國中、內甕國小**，得於正取隊伍 30 隊外，直接各錄取一隊作為縣市代表隊。

十、作品規格：作品實體長、寬 90 公分×60 公分(高度不限)、重量不得逾 10 公斤。

十一、作品說明書(格式如附件)

(一)免附封面，作品內容至多 4 頁，第 5 頁起不計分。專利查詢另附，頁數不計。

(二)為保障個案申請發明專利權益，本屆參賽作品於次年 10 月 31 日公告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審查作品說明書「摘要說明(含手繪簡圖、圖片或照片等)」、「國內外專利相關查詢資料」等

評分向度	內容說明	百分比
作品安全性	非易碎、非易腐、非危險、非破壞生態的物品。	必要條件
作品實現性	實體照片至少3張。若無，則不予評分。	必要條件
作品新穎性	科技的創新性、功能獨特性。	40%
作品實用性	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，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。	40%
專利檢索	需達成具體、有效之檢索。	10%
資料完整性	團體報名總表(附件一)。 作品原創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 作品說明書(附件三，至多4頁；第5頁起不計分)	10%

十三、基於智慧財產聲明及原創性，並為了避免製作權爭議，本活動不接受曾在其他單位參展之作品。一經檢舉，則取消參賽權、獲獎資格等。

十四、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：參賽作品均務必檢附下列查詢資料。

(一)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ipol/88.html>

(二)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<http://www.apipa.org.tw/>

十五、本計畫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一）114 年嘉義縣第 13 屆青少年發明展覽會 團體報名總表

參賽類別	縣 市	學 校	作 品 名 稱	作 者 1	作 者 2	作 者 3	指導老師	序號
								1
								2
								3
								4

註.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（二） 作品原創聲明暨授權同意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參與「114年嘉義縣第13屆年青少年發明展覽會」，除願遵守各項公告之規定外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1. 本作品（名稱）_____確係立書人及其團隊所創作設計，經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者則由「嘉義縣政府」取消得獎資格並撤銷其所得獎勵。
2. 本作品確係立書人及其團隊所創作設計，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。除零件機械加工、鑄造、開模、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，均由作者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，並無他人代勞。
3. 立書人參加之作品之著作權皆悉歸於立書人所有，惟立書人授權或負責向他人取得授權，使主辦單位「嘉義縣政府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，永久、無償、於全世界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包括於印刷、宣傳、展覽、刊登、網路、製成光碟、書籍發表、手冊印製及其他方式之使用等。
4. 立書人茲明瞭並同意，主辦單位「嘉義縣政府」有權將參賽作品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自由下載。

此致 嘉義縣政府

同意人／全體參賽作者

作者一：姓名 _____（請簽名）身分證字號_____

作者二：姓名 _____（請簽名）身分證字號_____

作者三：姓名 _____（請簽名）身分證字號_____

指導老師： 簽章

學校：

立書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附件（三）114年嘉義縣第13屆年青少年發明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及專利查詢

作品名稱				隊伍編號	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填寫			
學籍分組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					
參賽類組	☐ 災害應變 ☐ 生活休閒 ☐ 農糧前瞻 ☐ 社會照護							
對應全國	☐ 災害管理與安全 ☐ 休閒與教育 ☐ 便利生活 ☐ 農糧技術 ☐ 前瞻技術 ☐ 社會照護							
作品規格	寬：	cm	高：	cm	深：	cm	重量：	kg
作品規格長 90、寬 60、高上不限，重量上限為 10 公斤								
摘 要 說 明								
填寫說明：(閱讀本填寫說明後，請刪除，不要佔用版面) 1. 作品摘要說明以4頁為限，第5頁起不予審查。 2. 作品摘要說明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。 3. 字型設定：中文標楷體12pt，英文Times New Roman 12pt。黑色字體。 4. 段落設定：行距1.5倍行高 5. 作品摘要說明內容應包含(請記得說明作品與所選擇的類別之間的關聯) 5.1 作品名稱 5.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5.3 作品設計/創作動機與目的 5.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5.5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5.6 其他考量因素								

《另頁》專利查詢(必備項目，頁數不計，列入計分，至少需查詢獲得相關專利 2 件)

編號	檢索關鍵字	專利名稱	專利種類	發明人	公告號	公告日
1	玻璃、清潔	超強功能玻璃清潔器	新型	○○○	F2219958	2016/01/01
2						
3						

註 1 請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，以免造成疏漏。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。

註 2 關鍵字串作為日後於智財局網路搜尋用，關鍵字串必須確實反應在作品名稱中。

註 3 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：

※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<http://twpat.tipo.gov.tw/tipotwoc/tipotwkm>

※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<http://www.apipa.org.tw/>